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35355106

电话：18635355106

传真：/

传真：/

邮编：045100

邮编：045100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孙家庄镇西孟北村西南 1.15km 处



给料机



产品库



废土库



装车楼



办公区



磅房



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车辆冲洗平台



危废暂存间



给料机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破碎机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一筛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二筛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三筛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土筛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制砂机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装车楼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产品库洒水抑尘装置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	49
附件.....	50
1. 营业执照.....	50
2. 备案文件.....	51
3. 环评批复文件.....	52
4. 排污登记表.....	56
5. 总量批复	57
6. 危废合同.....	60
7. 监测报告	67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孙家庄镇西孟北村西南 1.15k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砂子、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料 2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料 24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3 万元	比例	9.53%
项目建设情况简述	<p>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孙家庄镇西孟北村西南 1.15km 处。根据阳环孟函[2021]102 号文件及《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 1 条石料加工生产线，设计年加工石料 80 万吨。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由于市场变化，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拟将现有生产规模扩大至年加工石料 240 万吨。</p> <p>2024 年 8 月委托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 境评价工作，编写了《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孟行审生态环境函[2024]31 号文《关于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做出审批批复。2024 年 12 月 17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322MA0L3DLH05001W。有效期为：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p>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2012年2月29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10)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
- (11) 《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1号）
- (12)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落实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环保厅，晋环许可[2017]38号，2017年3月14日）
- (13)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
- (14) 孟行审生态环境函[2024]31号《关于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0月1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染物	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20m	30m
颗粒物	120	3.5	5.9	23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 (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 间	夜 间	说明
		2	60	

3、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本次变更后，厂区内布设更多的集尘除尘设施，最大限度的将无组织粉尘收集治理，并通过有组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整体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少。本项目变更前已取得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阳环盂函[2021]71号)，该文件核定粉尘排放量为 0.700t/a。经计算，变更后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7.632t/a。

因此本次需新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6.932t/a。

2024年6月13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出具“关于盂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文号为阳环盂函【2024】18号，经核定颗粒物为 7.632t/a。运营过程中严格采取环保措施后企业粉尘排放量满足核定要求，详见附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规模		年加工石料 240 万 t	年加工石料 240 万 t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工序	占地面积 4000 m ² , 共设给料机 1 台、破碎机 2 台、筛分机 7 台、制砂机 1 台。其中给料机位于原料库内, 2 台破碎机进行全封闭 (260 m ²), 2 台一筛进行全封闭 (261 m ²), 2 台二筛进行全封闭 (276 m ²), 2 台三筛进行全封闭 (238 m ²), 土筛进行全封闭 (103 m ²), 制砂机进行全封闭 (98 m ²)	占地面积 4000 m ² , 共设给料机 1 台、破碎机 2 台、筛分机 7 台、制砂机 1 台。其中给料机顶部和三面进行封闭, 2 台破碎机进行全封闭 (260 m ²), 2 台一筛进行全封闭 (261 m ²), 2 台二筛进行全封闭 (276 m ²), 2 台三筛进行全封闭 (238 m ²), 土筛进行全封闭 (103 m ²), 制砂机进行全封闭 (98 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全封闭建设, 占地面积 200 m ² , 地面硬化防渗, 同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给料机位于原料库内	未建设原料库, 石料随采随破, 不储存, 将给料机顶部和三面进行封闭, 只留下一个入料口, 投料时使用雾炮抑尘, 并且给料机与除尘器连接进行除尘	变动
	产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全封闭建设, 占地面积 3000 m ² , 地面硬化防渗, 同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全封闭建设, 占地面积 3000 m ² , 地面硬化防渗, 同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一致
	废土库	位于厂区南侧, 全封闭建设, 占地面积 200 m ² , 地面硬化防渗	位于厂区南侧, 全封闭建设, 占地面积 200 m ² , 地面硬化防渗	一致
	装车楼	设置 6 座装车楼	设置 6 座装车楼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	位于厂区东侧	一致
	磅房	厂区内大门口, 占地面积 20m ²	厂区内大门口, 占地面积 20m ²	一致
	车辆冲洗	在厂区大门处建设 1 座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水池	在厂区大门处建设 1 座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水池	一致

	平台	(20m ³),可同时清洗车身两侧及轮胎	(20m ³),可同时清洗车身两侧及轮胎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侧, 1座, 10 m ²	位于厂区东侧, 1座, 10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西孟北村水井提供	由西孟北村水井提供	一致	
	供电	引自当地农村电网	引自当地农村电网	一致	
	供暖	生产区不采暖, 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生产区不采暖, 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工序粉尘	全厂共设置 13 套布袋除尘器, 其中给料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1#)、2 台破碎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2#)、2 台一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3#)、2 台二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4#)、2 台三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5#)、土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6#)、制砂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7#)、6 座装车楼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8#-13#), 皮带走廊进行全封闭, 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全厂共设置 13 根排气筒	全厂共设置 13 套布袋除尘器, 其中给料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1#)、2 台破碎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2#)、2 台一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3#)、2 台二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4#)、2 台三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5#)、土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6#)、制砂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7#)、6 座装车楼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8#-13#), 皮带走廊进行全封闭, 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全厂共设置 13 根排气筒	一致
		原料库及产品库粉尘	全封闭建设, 地面全部硬化, 定期洒水抑尘	原料库未建设, 产品库全封闭建设, 地面全部硬化, 定期洒水抑尘	变动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密闭、道路洒水等;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外出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上路	运输车辆密闭、道路洒水等; 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外出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上路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物料堆场洒水, 不外排	用于物料堆场洒水, 不外排	一致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 (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 (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	建设 1 座 2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内抑尘洒	建设 1 座 18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内抑尘洒	变动

		池	水，不外排	水，不外排	
固废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全部混入产品中外售	集中收集后全部混入产品中外售	集中收集后全部混入产品中外售	一致
	废土	全部外送做建材	全部外送做建材	全部外送做建材	一致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风机等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密封隔音；限制车速、限制鸣笛、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密封隔音；限制车速、限制鸣笛、绿化	一致	一致

本项目存在变更情况如下：

1. 原料库

环评要求：位于矿区西北部较平缓处，全封闭建设，占地面积 200 m²，地面硬化防渗，同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给料机位于原料库内。

实际建设：未建设原料库，石料随采随破，不储存，将给料机顶部和三面进行封闭，只留下一个入料口，投料时使用雾炮抑尘，并且给料机与除尘器连接进行除尘，与原环评建设要求相比，不会增加无组织粉尘。

2. 原料库及产品库粉尘

环评要求：全封闭建设，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实际建设：原料库未建设，产品库全封闭建设，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3. 生产工艺

环评要求：原料贮存-将原料通过汽车运入原料库堆存。

实际建设：随采随破-将原料通过汽车运至给料机直接投料，不进行储存。

4. 初期雨水收集池

环评要求：建设 1 座 21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全部用

于厂区内抑尘洒水，不外排。

实际建设：建设1座18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不外排。

综上，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经分析判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备注
1	给料机	DLZGC1550P	1台	1台	/	一致
2	破碎机（一破）	DLPCZ1815	1台	1台	1000t/h	一致
3	破碎机（二破）	DLPCZ1220	1台	1台	700t/h	一致
4	制砂机	DLZSJ1218	1台	1台	250t/h	一致
5	振动筛（一筛）	DL2YKQ3070	2台	2台	500t/h	一致
6	振动筛（二筛）	DL2YKQ3070	2台	2台	500t/h	一致
7	振动筛（三筛）	DL3YKQ3070	2台	2台	500t/h	一致
8	土筛	DL2YKQ2470	1台	1台	400t/h	一致
9	皮带机	B500×16m	21台	21台	/	一致
10	布袋除尘器	/	13套	13套	/	一致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表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名称	年耗	来源
石料	240万吨	厂区西侧紧邻矿山

2、给排水

（1）给水水源

由西孟北村水井提供。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堆场洒水，洗车用水，道路洒水。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

生活用水，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生活办公用水按照 7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70m³/d，21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

本项目堆场洒水由内置洒水装置进行，用水量按 3m³/d 计；洗车用水损耗按 0.4m³/d 计；道路洒水按 1.5m³/d 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为职工洗漱水）、水量较少，直接用于厂区物料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工程用水、废水产生明细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4 工程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量指标	用水量 (m ³)		废水产生量 (m ³)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产生量	年产生量
生活用水	70L/人、10 人	0.70	210	0.56	168
物料堆场洒水	3.0m ³ /d	3.0	900	/	/
洗车用水 (损耗)	0.4m ³ /d	0.4	120	/	/
道路洒水	1.5m ³ /d	1.5	450	/	/
合计		5.6	1680	0.56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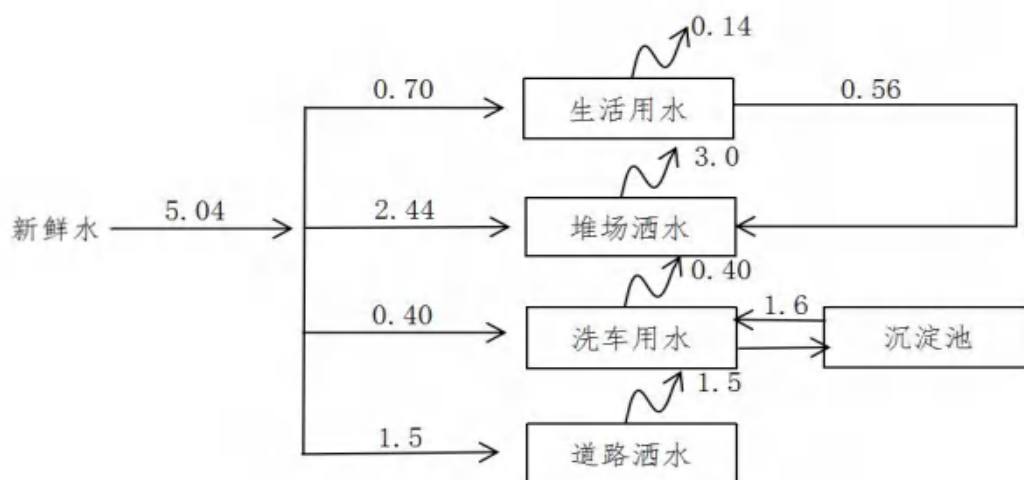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说明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变更后本项目不设置洗砂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随采随破

将原料通过汽车运至给料机直接投料，不进行储存。

（2）破碎、筛分

由装载车将原料运至振动给料机口，给料机下部设置篦条，大块石料经给料机进入破碎机（一破），小块石料及废土经给料机下部篦条进入土筛进行筛分。

经土筛筛分后的废土经全封闭输送皮带进入废土库贮存，小块石料则通过全封闭输送皮带进入破碎机（二破）进行破碎。

经破碎机（一破）破碎后的石料进入筛分机（一筛）进行分级，40-80mm 及 30-40mm 粒径的石料通过全封闭输送皮带送入成品库贮存；80mm 以上的石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进入破碎机（二破）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返回筛分机（一筛）重新筛分；30mm 以下的石料通过全封闭输送皮带进入筛分机（二筛）进行分级。

石料经筛分机（二筛）分级后，20-30mm 及 10-20mm 粒径的石料通过全封闭输送皮带送入成品库贮存；10mm 以下的石料通过全封闭输送皮带进入筛分机（三筛）进行分级。

石料经筛分机（三筛）分级后，石粉通过全封闭输送皮带送入成品库贮存；10mm 以下的石料通过全封闭输送皮带进入制砂机。

此工序设置 2 台破碎机、6 台筛分机；其中一筛、二筛、三筛各 2 台筛分机，均为并行设置。

（3）制砂

10mm 以下粒径的石子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后的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库堆存。

（4）产品贮存

符合要求的物料在成品库内分区堆存，定期通过装车楼装车后外售。

二、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工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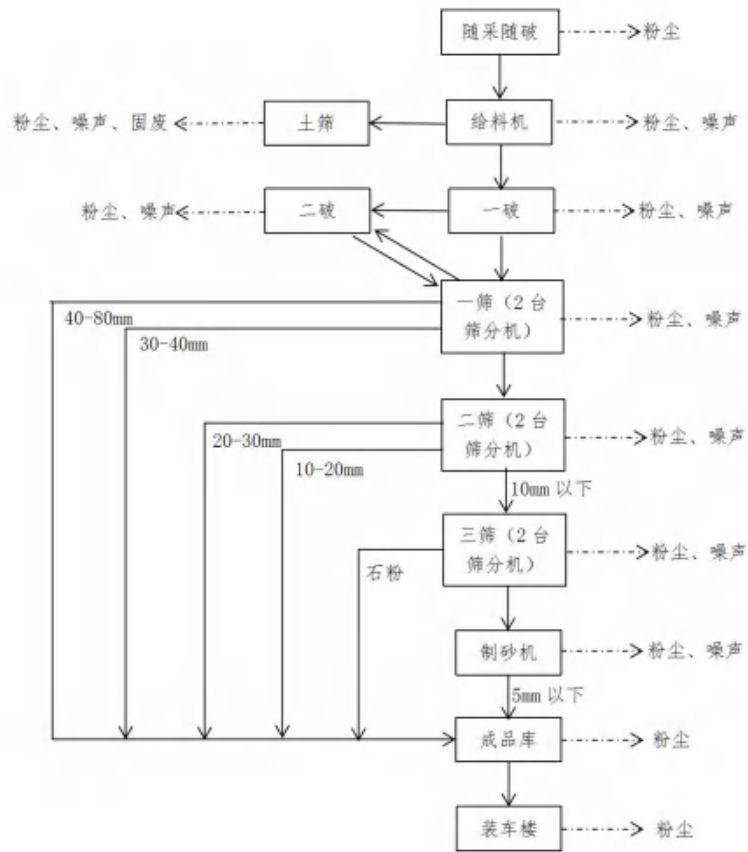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噪声、废气、扬尘、废水、弃土和固体废弃物等几方面。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及堆放时产生的粉尘、物料破碎筛分制砂装车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粉尘。

治理措施：

1) 物料破碎筛分制砂装车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变更后本项目全厂共设置 13 套布袋除尘器，其中给料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2 台破碎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2#）、2 台一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3#）、2 台二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4#）、2 台三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5#）、土筛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6#）、制砂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7#）、6 座装车楼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8#-13#），皮带走廊进行全封闭，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全厂共设置 13 根排气筒。变更后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8h/d。

2) 物料装卸及堆存时产生的粉尘

物料在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变更后，厂区内布设更多的集尘除尘设施，最大限度的将无组织粉尘收集治理，并通过有组织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将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库、产品库，所有物料均入库堆存；厂房大门应设置可开闭功能（储库无车辆通行时处于封闭状态），最大限度降低物料起尘；邻近储库大门周边禁止划定为卸车堆存区与上料作业区；储库内主通道区与储库门周边区域无明显积尘。厂房内地面硬化，物料储库顶部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需确保能覆盖整个储库；所有物料采用封闭或密闭输送，皮带输送机配套全封闭通廊；皮带受料点、落料点、除尘器皮带卸灰点设置配备遮尘帘的密闭罩收尘，除尘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口安装收尘容器，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禁

止装载机露天转运散装物料；在产品库内设置封闭料仓，石粉全部贮存于封闭料仓内；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抑尘 70%，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 0.6t/a。项目建成后，整体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少。

3) 运输粉尘

本项目物料运输主要依靠县道土芝线以及之间的连接路。

汽车运输扬尘主要是沿途超载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二次扬尘，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派专人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原料洒落。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且需满足清洁运输的要求。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 70%以上。运输起尘量约为 0.18t/a。

同时，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于运输车辆定期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相关的环保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放方式合理。从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手洗脸水，产生量约 0.56m³/d，废水产生量较小，设置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不外排。

2) 汽车轮胎清洗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配套建设 20m³的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厂区内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为防止初期雨水夹带粉尘外排，评价要求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厂区北侧）设 21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内设置雨水导流渠对初

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土、废润滑油、除尘器除尘灰。

治理措施：

1) 除尘灰：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045.168t/a，全部作为产品外售。

2) 废土：变更后本项目废土产生量约为 2 万 t/a，全部外送做建材。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内设置封闭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 0.1t/a 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本项目设有一座 10 m²的危废贮存间，场所建设要求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临时贮存场所应设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且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4) 噪声

项目产噪环节主要为物料运输、破碎筛分制砂和装卸转载过程。

本项目物料运输主要依靠县道土芝线以及之间的连接路。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运输沿线不经过村庄。

治理措施：

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如下防治降噪措施：

1) 总平面布置尽量将生产高噪声的设备集中布置，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布置，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噪声强弱和绿化等因素，利用地形、树木等阻挡噪声的传播；

2) 从设备降噪考虑,设计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设立隔音操作间。

3) 水泵基础选用高隔振系数材料,设计选用钢弹簧与橡胶复合串联式隔振基础,减少向楼板等支撑结构传振;

4) 运营期应加强调度管理,尽量减少夜间运输,厂区内禁止鸣笛;

5) 严格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22:00-06:00),路过村庄时应降低车速(20km/h以下)、严禁鸣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盩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的变更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给料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给料机设置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内，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给料机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1#)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给料机三面封闭，只留下一个入料口，投料时使用雾炮抑尘，同时对给料机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1#)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破碎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对一破、二破进行全封闭，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2台破碎机分别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2#)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对一破、二破进行全封闭，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2台破碎机分别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2#)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一筛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将筛分机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2台筛分机分别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3#)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将筛分机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2台筛分机分别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3#)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二筛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将筛分机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2台筛分机分别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4#)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将筛分机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2台筛分机分别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4#)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5、三筛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将筛分机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2台筛分机分别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5#)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将筛分机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2台筛分机分别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5#)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6、土筛工序 排放口	颗粒物	将土筛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土筛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6#)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DA007、制砂工序 排放口	颗粒物	将制砂机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同时对制砂机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7#)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DA008、1#装车工 序排放口	颗粒物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8#)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8#)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9、2#装车工 序排放口	颗粒物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9#)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9#)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0、3#装车工 序排放口	颗粒物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1、4#装车工 序排放口	颗粒物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1#)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1#)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2、5#装车工 序排放口	颗粒物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3、6#装车工 序排放口	颗粒物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3#)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3#)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排放。
物料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及产品库,物料分区堆放,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给料机设置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内。	未建设原料库,实际情况为随采随破,不贮存,给料机三面封闭,只留下一个入料口,投料时使用雾炮抑尘,建设全封闭产品库,物料分区堆放,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采用密闭车间运输布、道路洒水等；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外出车辆必须经冲洗后通行上路。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SS、BOD、pH	用于物料堆场洒水，不外排。	已落实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初期雨水	SS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210m ³ ）一座，硬化防渗。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 ³ ）一座，硬化防渗
声环境	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密封隔音；限制车速、限制鸣笛、绿化。	已落实
	风机	噪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土外送做建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并设置小型垃圾桶，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石料，项目将建设全封闭库房，且物料全部入库储存，生产线全过程封闭，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同时厂区内建设1座210m ³ 的雨水收集池，保证厂区内的初期雨水不外排；具体防渗要求为：所有水池及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30，抗渗等级不低于P8（厚度不小于250mm）；一般防渗区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8（厚度不小于100mm）。			除厂区内建设1座180m ³ 的雨水收集池，保证厂区内的初期雨水不外排外，其余措施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周边进行绿化。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对管道、盛装容器、生产设施定期检修维护；危废贮存间设置防漏裙角，并配备空桶，发生泄漏及时更换容器；对导流沟、废润滑油储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挡。 ②在存储仓库张贴严禁烟火标示；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 ③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④废润滑油区需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⑤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验收参考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4年10月16日签发的孟行审生态环境函[2024]31号《关于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批复，确定环保工程落实情况。批复中要求及落实情况

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在工程实施中，必须保证《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相关措施已落实
2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施工现场应满足“六个百分百”的具体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在风速达四级及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苫盖、洒水等相应的防尘措施。</p> <p>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破碎筛分制砂装车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及堆存时产生的粉尘、运输粉尘。全厂共设置 13 套布袋除尘器，筛分机、制砂机设置顶吸式集尘罩，皮带走廊进行全封闭，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全厂共设置 13 根排气筒，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所有物料均入库堆存，厂房内地面硬化，物料储库顶部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需确保能覆盖整个储库；所有物料采用封闭或密闭输送，皮带输送机配套全封闭通廊；皮带受料点、落料点、除尘器皮带卸灰点设置配备遮尘帘的密闭罩收尘，除尘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口安装收尘容器，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禁止装载机露天转运散装物料；在产品库内设置封闭料仓，石粉全部贮存于封闭料仓内。专人对</p>	<p>施工期保护措施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相关措施已落实；运营期物料储库顶部未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其余防治措施已落实</p>

		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原料洒落。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且需满足清洁运输的要求。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p>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为设备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设集水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p> <p>运营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汽车轮胎清洗水、初期雨水。设置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不外排。洗车平台配套建设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p>	施工期保护措施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相关措施已落实；运营期防治措施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p>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土石、碎砖块、灰浆、废料等，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可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土、废润滑油、除尘器除尘灰。除尘灰全部作为产品外售，废土全部外送做建材，在厂内设置封闭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施工期保护措施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相关措施已落实；运营期防治措施已落实
5	严格落实	施工期：施工期间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及交通噪声。要定期对	施工期保护措施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相关措施已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施工扰民。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总平面布置尽量将生产高噪声的设备集中布置，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设立隔音操作间。水泵基础选用高隔振系数材料，设计选用钢弹簧与橡胶复合串联式隔振基础，减少向楼板等支撑结构传振。尽量减少夜间运输，厂区内禁止鸣笛。</p>	<p>实；运营期防治措施已落实</p>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绿化措施，加强生态管理，并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的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无组织排放：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HJ 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的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布设监测点，在测量前后，对声级计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按标准要求测量气象条件。

一、监测依据

1. 《盂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二、执行标准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千企千策服务企业“春风”行动的通知》阳大气办[2019]16号附件10
DA0010 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11 4#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12 5#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13 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表 5-2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1 个，监控点 3 个	TSP	≤0.5	mg/m ³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千企千策服务企业“春风”行动的通知》阳大气办[2019]16号附件 10

表 5-3 噪声执行标准【标准限值单位：dB(A)】

监测点位	功能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西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北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东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南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类别、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废气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2	废气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3	废气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4	废气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5	废气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6	废气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7	废气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8	废气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9	废气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0	废气	DA0010 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1	废气	DA0011 4#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2	废气	DA0012 5#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3	废气	DA0013 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4 次/d, 监测 2 天	TSP
15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位	昼夜各 1 次/d 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表 6-2 监测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SY-11 SY-15 SY-73 XC-06 XC-07 XC-107 XC-108 XC-47 XC-25
无组织	TSP	7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SY-15 SY-73

				XC-120 XC-121 XC-122 XC-123 XC-143 XC-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XC-143 XC-54 XC-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西祥雲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表 7-1 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工况负荷(%)
2025-10-15	石灰石	8000.0	6100.0	76.3
2025-10-16	石灰石	8000.0	6300.0	78.8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给料工序 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18023	18395	17807	1807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3.7	4.2	4.1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68	0.075	0.074
DA001 给料工序 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18385	17991	17859	1807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1	3.6	4.0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4	0.064	0.072
DA0010 3#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7979	8489	8121	819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9	2.8	2.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5	0.023	0.022
DA0010 3#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387	8014	8198	820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6	2.9	2.7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4	0.023
DA0011 4#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126	8287	7944	81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7	2.1	2.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17	0.020
DA0011 4#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7949	8627	8297	829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20	0.020
DA0012 5#装车楼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357	8510	8166	8344

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0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0.020	0.019
DA0012 5#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684	8829	8326	86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23	0.021	
DA0013 6#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697	8837	8502	867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3	2.6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2	0.022	
DA0013 6#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995	8498	8648	871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9	2.7	2.7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3	0.024	
DA002 破碎工序 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41091	41726	40224	4101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5.0	4.8	4.9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19	0.20	
DA002 破碎工序 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41818	40328	41318	4115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	4.9	4.6	4.8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19	0.20	
DA003 石料筛分 (一筛)工序废气 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1538	32658	32150	3211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3	4.1	4.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3	0.13	
DA003 石料筛分 (一筛)工序废气 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2199	33070	32578	3261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0	3.8	3.9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3	
DA004 石料筛分 (二筛)工序废气 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43720	43862	45076	442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1	3.3	3.9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5	0.17	
DA004 石料筛分 (二筛)工序废气 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44451	44923	43959	4444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3	3.7	4.1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16	0.18	
DA005 制砂工序 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25051	24215	25474	249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5	4.1	4.1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0	0.10	
DA005 制砂工序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24485	24202	24908	24532

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2	4.6	4.1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11	0.10
DA006 石料筛分 (三筛)工序废气 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5493	34757	37488	359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1	3.9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5	0.14
DA006 石料筛分 (三筛)工序废气 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4560	34552	35336	3481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2	4.4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6	0.13
DA007 土筛筛分 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12935	13141	13445	1317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1	4.7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4	0.063	0.055
DA007 土筛筛分 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13455	13668	13759	1362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2	4.8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7	0.066	0.058
DA008 1#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7569	7380	7166	737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1	2.8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0	0.021
DA008 1#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7954	7580	7378	763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0	2.7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20	0.021
DA009 2#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955	9425	8776	905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2	0.023
DA009 2#装车楼 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639	8967	8484	869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0	0.021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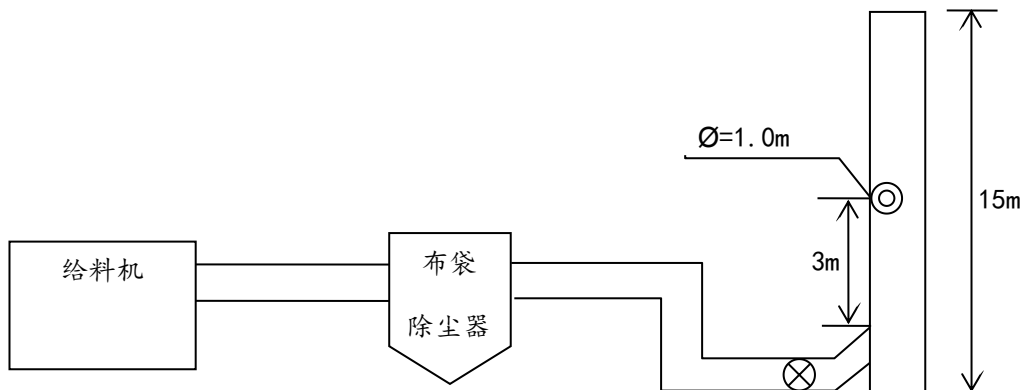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及单位	采样点位置 及报告内容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0-15	TSP μg/m ³ 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219	217	258	204
		监控点 1#	631	650	625	657
		监控点 2#	647	620	626	632
		监控点 3#	657	665	649	650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438	448	391	453
2025-10-16	TSP μg/m ³ 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216	224	216	222
		监控点 1#	633	650	626	654
		监控点 2#	646	640	623	628
		监控点 3#	655	666	650	641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439	442	434	432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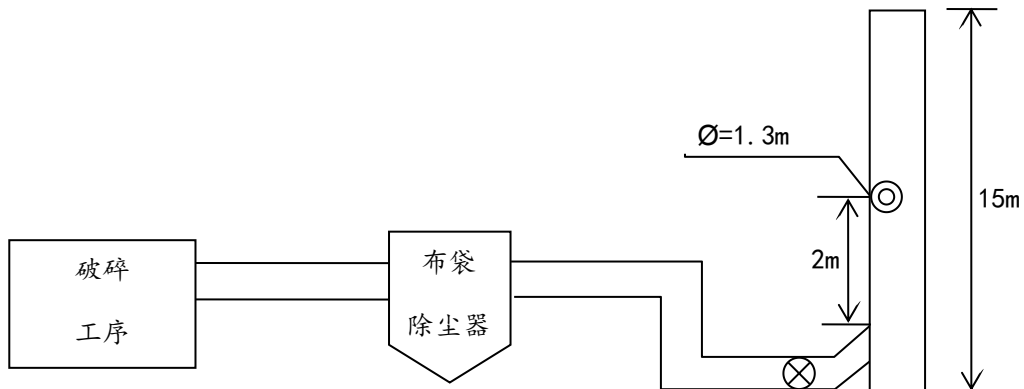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西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4.8
		夜间	46.8
	2025-10-16	昼间	54.7
		夜间	46.5
北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4.3
		夜间	44.6
	2025-10-16	昼间	54.1
		夜间	44.8
东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5.8
		夜间	47.3
	2025-10-16	昼间	55.7
		夜间	47.2
南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4.0
		夜间	44.5
	2025-10-16	昼间	54.3
		夜间	44.3

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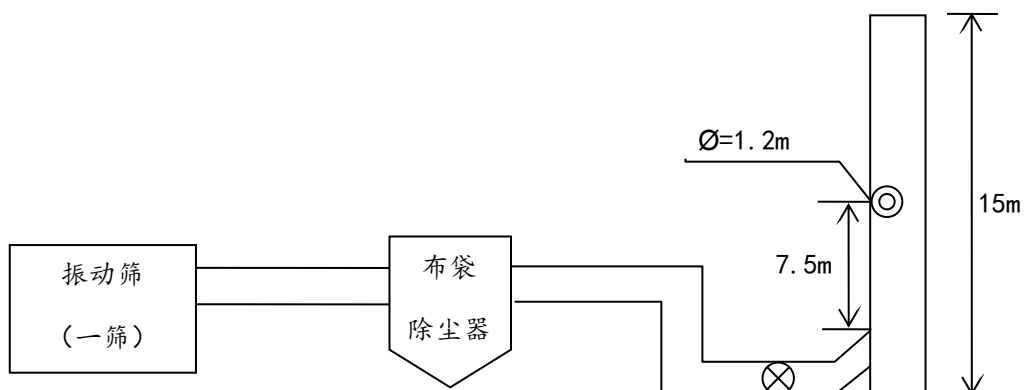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图 7-1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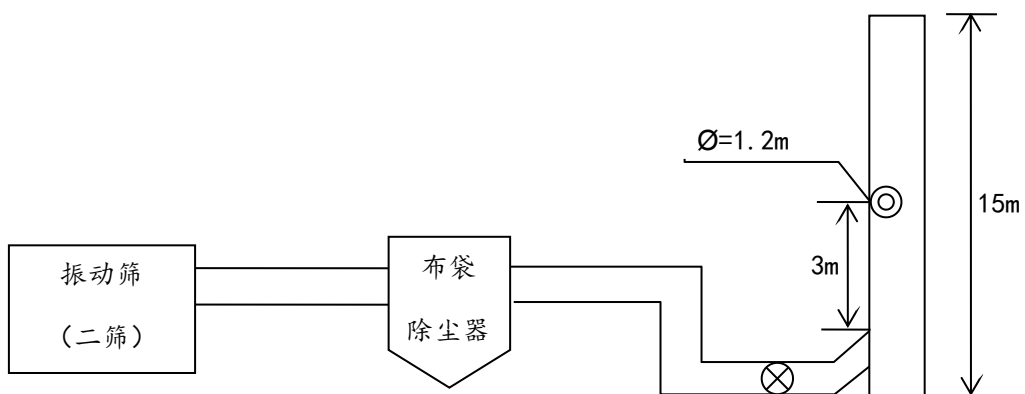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图 7-2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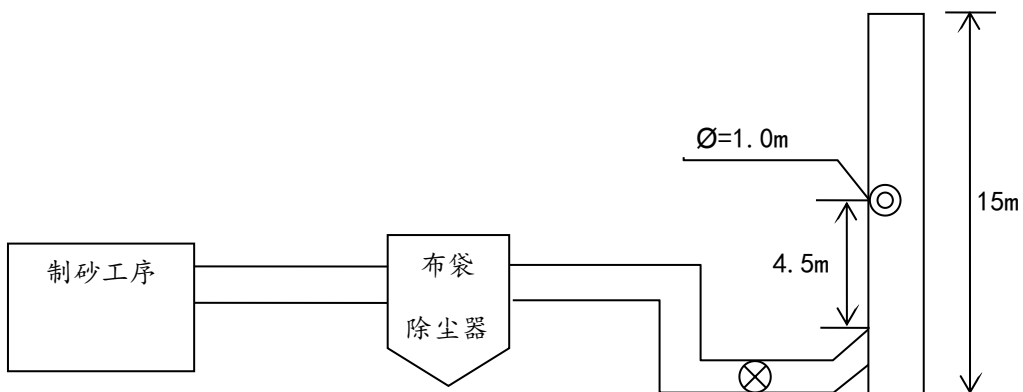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图7-3 DA003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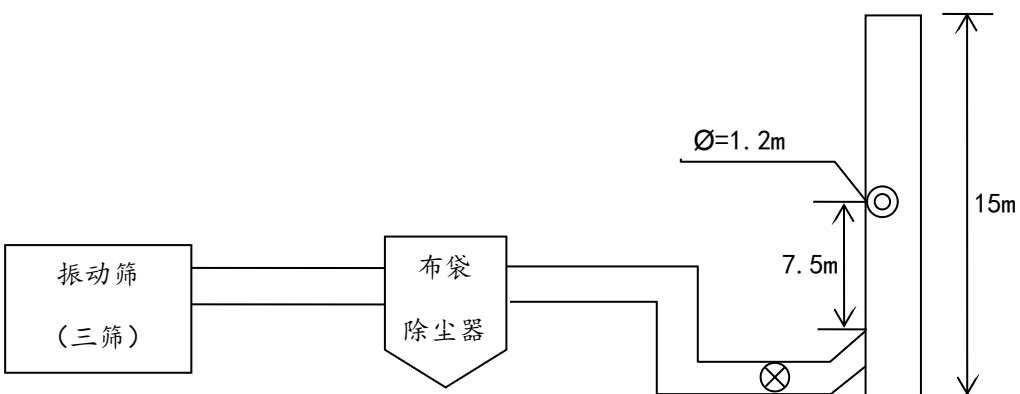
图例：◎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图 7-4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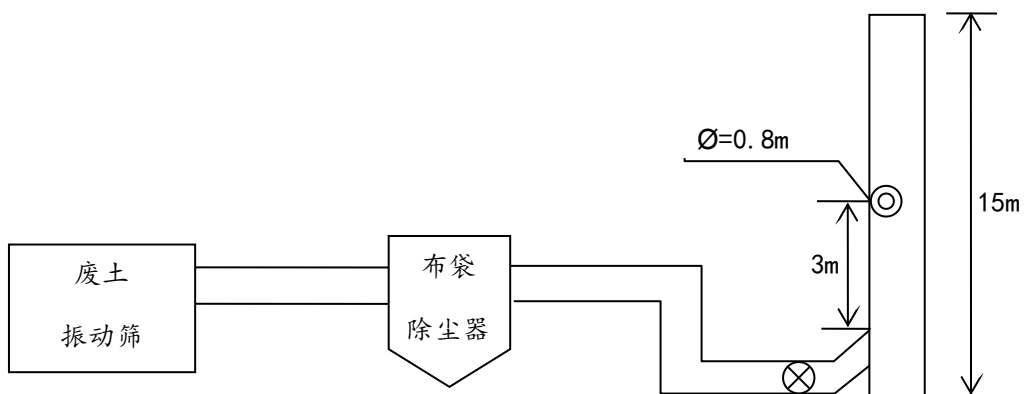


图例：◎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图 7-5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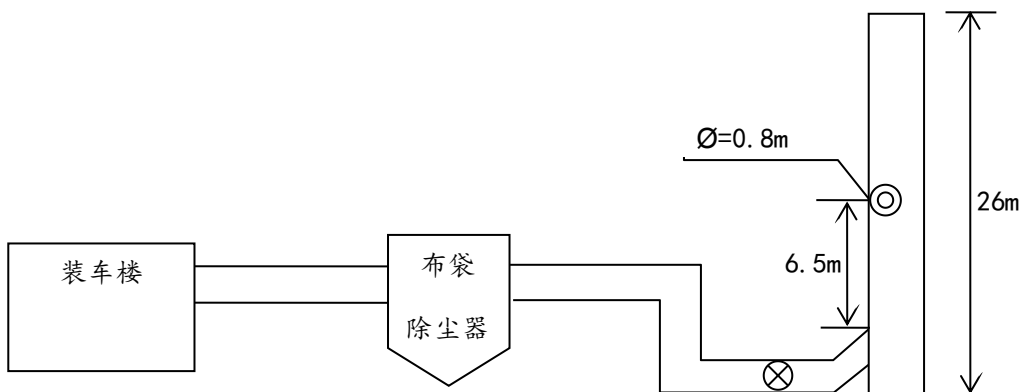


图例：◎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图 7-6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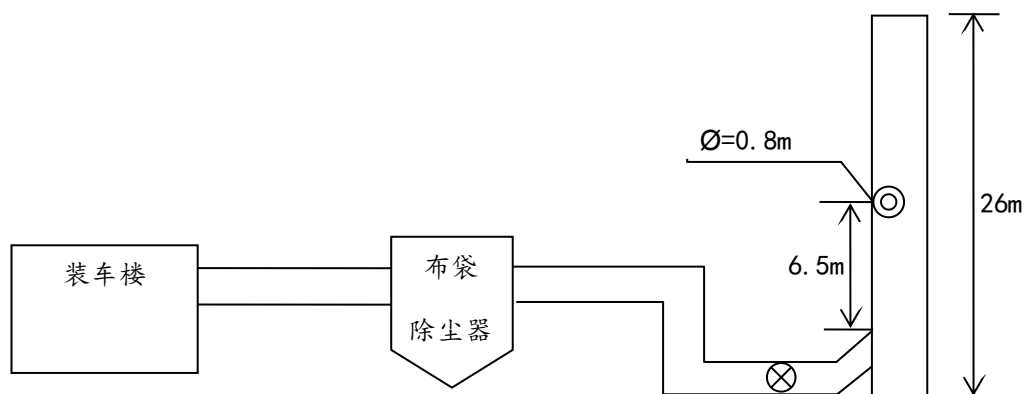


图例：◎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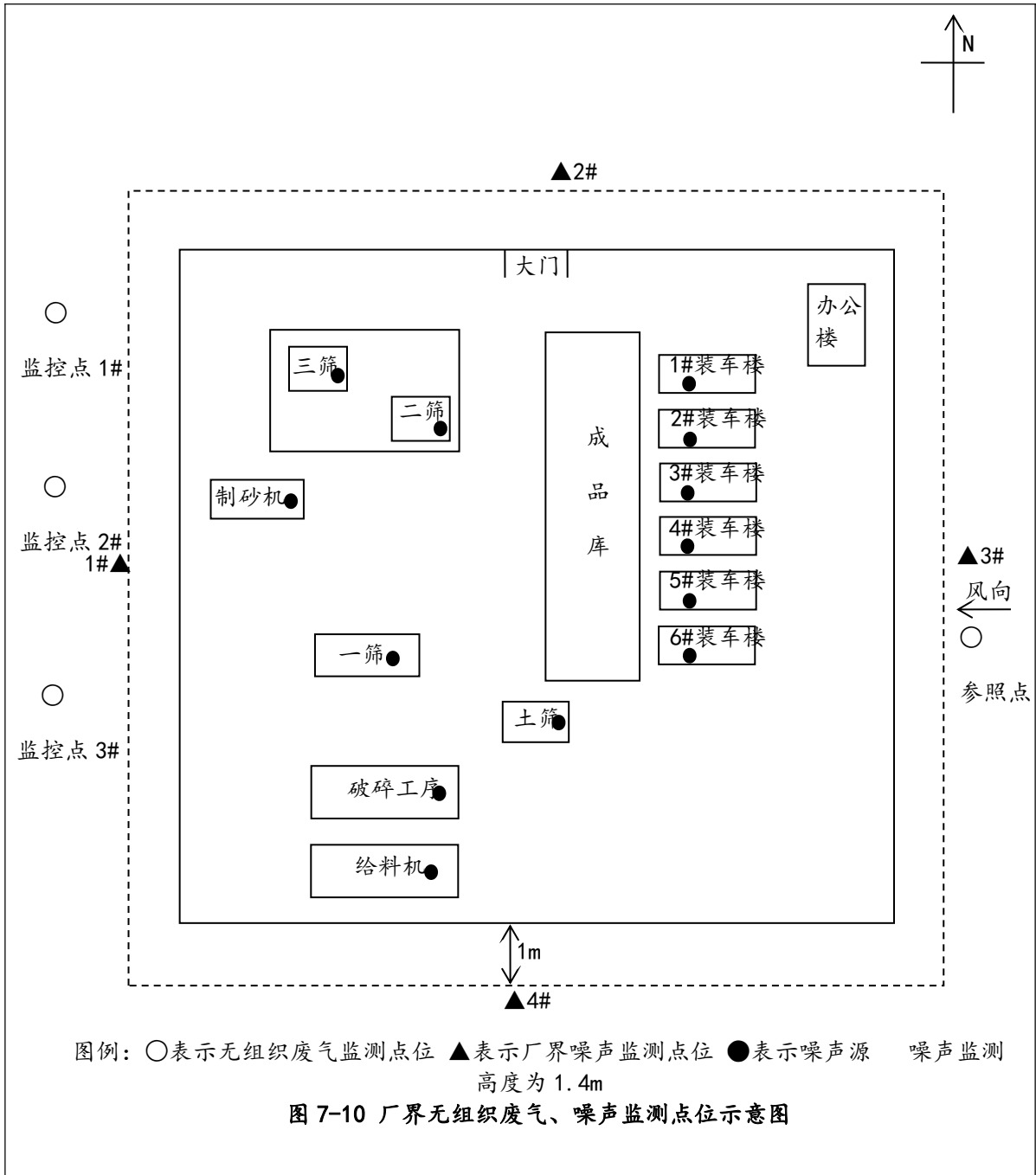
图 7-7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图 7-8 1#-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图 7-9 4#-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7~4.4	4.1	≤10mg/m ³	达标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6~4.3	4.0	≤10mg/m ³	达标
DA0010 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9	2.7	≤10mg/m ³	达标
DA0010 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2.9	2.7	≤10mg/m ³	达标
DA0011 4#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1~2.7	2.4	≤10mg/m ³	达标
DA0011 4#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6	2.4	≤10mg/m ³	达标
DA0012 5#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0~2.5	2.3	≤10mg/m ³	达标
DA0012 5#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2~2.8	2.5	≤10mg/m ³	达标
DA0013 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7	2.5	≤10mg/m ³	达标
DA0013 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2.9	2.7	≤10mg/m ³	达标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8~5.0	4.9	≤10mg/m ³	达标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6~4.9	4.8	≤10mg/m ³	达标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7~4.3	4.0	≤10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2025-10-15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 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8~4.0	3.9	≤10mg/m ³	达标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 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3~4.4	3.9	≤10mg/m ³	达标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 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7~4.3	4.1	≤10mg/m ³	达标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8~4.5	4.1	≤10mg/m ³	达标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6~4.6	4.1	≤10mg/m ³	达标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 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6~4.1	3.9	≤10mg/m ³	达标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 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2~4.4	3.7	≤10mg/m ³	达标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7~4.7	4.2	≤10mg/m ³	达标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8~4.8	4.3	≤10mg/m ³	达标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3.1	2.8	≤10mg/m ³	达标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3.0	2.8	≤10mg/m ³	达标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6	2.5	≤10mg/m ³	达标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5	2.4	≤10mg/m ³	达标

表 8-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TSP	μg/m ³	391~453	432	≤0.5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2025-10-15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采样日期：2025-10-16	TSP	$\mu\text{g}/\text{m}^3$	432~442	437	$\leq 0.5\text{mg}/\text{m}^3$	达标

表 8-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西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4.8	≤ 60	达标
		夜间	46.8	≤ 50	达标
	2025-10-16	昼间	54.7	≤ 60	达标
		夜间	46.5	≤ 50	达标
北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4.3	≤ 60	达标
		夜间	44.6	≤ 50	达标
	2025-10-16	昼间	54.1	≤ 60	达标
		夜间	44.8	≤ 50	达标
东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5.8	≤ 60	达标
		夜间	47.3	≤ 50	达标
	2025-10-16	昼间	55.7	≤ 60	达标
		夜间	47.2	≤ 50	达标
南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4.0	≤ 60	达标
		夜间	44.5	≤ 50	达标
	2025-10-16	昼间	54.3	≤ 60	达标
		夜间	44.3	≤ 50	达标

8.2 监测结果分析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山西祥雲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10月15日至10月16日本项目 DA001~DA0013 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0\text{kg}/\text{h}$,检测结果达到《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千企千策服务企业“春风”行动的通知》阳大气办[2019]16号附件10中排放限值要求。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根据山西祥雲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10月15日至10月16日本

项目无组织监控点 TSP 浓度最大值 $453 \mu\text{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千企千策服务企业“春风”行动的通知》阳大气办[2019]16号 附件 10 中排放限值要求。

8.2.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山西祥雲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10月15日至10月1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排放限值要求。

8.2.4 总量结果分析

2024年6月13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以阳环孟函〔2024〕18号下发了关于对“盂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经核定，盂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7.632t/a。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6 日山西祥雲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经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DA001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1752t/a，DA002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480t/a，DA003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312t/a，DA004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420t/a，DA005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240t/a，DA006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324/a，DA007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1356t/a，DA008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0504t/a，DA009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0528t/a，DA0010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054t/a，DA0011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048t/a，DA0012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048t/a，DA0013 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 0.0552t/a，13 个排放口合计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2.395t/a，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140322-89-01-812690		建设地点	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孙家庄镇西孟北村西南1.15k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度25分28.441秒 N38度09分32.86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料24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料240万吨		环评单位	山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文号	孟行审生生态环境函[2024]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322MAOL3DLH05001W				
验收单位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3		所占比例（%）	9.5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非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非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放总量(9)	全厂核定非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营业执照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3-140322-89-01-812690

项目名称：	石灰岩露天开采、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阳泉市孟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22MA0L3DLH05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年产240万吨石料加工线，占地面积16675m²；建设内容：购置破碎机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



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孟行审生态环境函〔2024〕31号

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报告表批复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会上专家提出了审查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我局原则上同意专家意见和结论。

二、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孙家庄镇西孟北村西南1.15km处，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拟将现有生产规模扩大至年加工石料240万吨，项目占地面积为1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废土库、装车楼以及部分设备更新。

三、在工程实施中，必须保证《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在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应满足“六个百分百”的具体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

密闭运输。在风速达四级及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苫盖、洒水等相应的防尘措施。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破碎筛分制砂装车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及堆存时产生的粉尘、运输粉尘。全厂共设置 13 套布袋除尘器，筛分机、制砂机设置顶吸式集尘罩，皮带走廊进行全封闭，单座装车楼密闭设置，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内设引风管，全厂共设置 13 根排气筒，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所有物料均入库堆存，厂房地面硬化，物料储库顶部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需确保能覆盖整个储库；所有物料采用封闭或密闭输送，皮带输送机配套全封闭通廊；皮带受料点、落料点、除尘器皮带卸灰点设置配备遮尘帘的密闭罩收尘，除尘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口安装收尘容器，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禁止装载机露天转运散装物料；在产品库内设置封闭料仓，石粉全部贮存于封闭料仓内。专人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原料洒落。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且需满足清洁运输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为设备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设集水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汽车轮胎清洗水、初期雨水。设置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不外排。洗车平台配套建设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

机。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土石、碎砖块、灰浆、废料等，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可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土、废润滑油、除尘器除尘灰。除尘灰全部作为产品外售，废土全部外送做建材，在厂内设置封闭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间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及交通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施工扰民。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总平面布置尽量将生产高噪声的设备集中布置，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设立隔音操作间。水泵基础选用高隔振系数材料，设计选用钢弹簧与橡胶复合串联式隔振基础，减少向楼板等支撑结构传振。尽量减少夜间运输，厂区内禁止鸣笛。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绿化措施，加强生态管理，并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下达并经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7.632t/a（阳环孟函[2024]18号）。

五、项目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规划、土地、安全、消防等相应手续，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件及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并报阳泉市生态环境盂县分局备案。

七、你单位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山西震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印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4〕18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盂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

盂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对“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向我局提交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经研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如下：

一、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9号）要求，以及环评编制单位测算和专家总量审核意见，核定盂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7.632t/a，由于该项目变更前年加工石料 80 万吨已取得我局出具的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阳环盂函〔2021〕71号）核定颗粒物放量为0.700t/a，你单位根据市场要求，现对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更年加工石料240万吨，按照文件规定，颗粒物不达标地区，总量控制指标按照1:2比例置换，综合核算，需购买颗粒物14.564t/a排污权，通过阳泉市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中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采取可行的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2024年6月13日

抄送：山西冀星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晋环研鉴〔2024〕108号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山西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合同履行完毕，特予鉴证，交易双方据此在1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及环保有关事宜。

标的名称	颗粒物	成交量(吨)	14.5640
出让方名称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3热电联产)(政府出让)		
受让方名称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元/吨)	6000.00		
合同总价款(元)	87384.00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备注:本项目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共核定颗粒物排放量7.632吨,需交易颗粒物排污权14.564吨,本次交易颗粒物排污权14.564吨。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2024年8月9日



附件六：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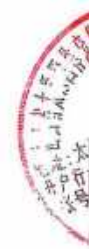
2024-03-31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HANXI DADI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诚信 · 合作 · 共赢



CONTRACT BOOK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SHANXI TAIYUAN SOLID WASTE DISPOSAL CENT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属于乙方经营的危险废物处置范围,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此合同危险废物名称的代码如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新版本的代码不一致时,按新版本执行。

第二条: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预计数量 (吨)	处理单价 (元)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5	3000 元/吨	袋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3000 元/吨	桶装
本次收集整理费用				3000 元	
合 计			约 1 吨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第四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危废转移前,甲方需对要转移的危废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贴标。

2.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

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同时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3. 甲方应当事先将需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含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成份不实、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4.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出具《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等情况确定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电告乙方。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保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若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收集及交接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5.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工作。

第六条：交接废物的有关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联单）。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付和联单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付和联单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七条：危险废物的计重

乙方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的数量及乙方过磅的磅单为依据，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为准，确认危险废物的数量。

第八条：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1.合同费用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合计处置金额为合同费用结算金额。

2.结算时间：鉴于甲方目前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的量无法确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办理好危险危废转移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前往甲方收集危险废物。

3.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过磅后，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载明的合计处置金额为依据，双方确认《危险废物确认明细单》后10日内，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付清全额处置费（合同单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若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八条的，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 1.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所拥有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3.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5、合同签订地：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 43 号。

签署页

甲方：孟县鼎盛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刘保平

签订日期：

地址：阳泉孟县孙家庄

邮编：

联系人：刘保平

电话：13233438085

传真：

Email：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县支行

账号：140322021045906

税号：91140322MA0L3DLH05

地址及电话：阳泉孟县孙家庄镇西孟北村

开户行联行号：

乙方：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闫平

签订日期：

地址：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都都村

邮编：0301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351-5280998

Email：

开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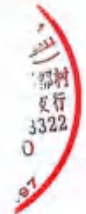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太原长风街支行

账号：485050100100233322

税号：91140122662389959K

地址及电话：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都都村 0351-5280992

开户行联行号：309161005050



附件七：监测报告



19041205091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YX25093003-S-251026



项目名称：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

检测机构：山西祥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10-26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山西祥雲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编制人员: 贾金林

审核人员: 刘品

签发人员: 张明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检测机构: 山西祥云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工业园区东区阳泉义汇元科技有限公司四层

联系电话: 13233438085

电子邮箱: 1464975896@qq.com

监测责任表 - 现场采样及测定 (注: 如果结束时间早于开始时间, 表明其为该行日期翌日的时间)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或现场测定日期	采样或现场测定人员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2025-10-15~ 2025-10-16	闫河、王杰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废气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王智勇、赵栋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李玉文、张蒙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王智勇、赵栋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王志千、王明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王志千、王明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王志千、王明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李玉文、张蒙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李宾林、黄旭辉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李宾林、黄旭辉
	DA0010 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李宾林、黄旭辉
	DA0011 4#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梁先才、周振魁
	DA0012 5#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梁先才、周振魁
	DA0013 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2025-10-16	梁先才、周振魁
噪声	西面距厂界外1米处	2025-10-15~ 2025-10-16	闫河、王杰
	北面距厂界外1米处		
	东面距厂界外1米处		
	南面距厂界外1米处		

监测责任表 - 实验室检测分析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测人员	测定开始日期	测定结束日期	校核	审核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武春荣	2025-10-15	2025-10-17	李丽花	杨宁
无组织	TSP	武春荣	2025-10-15	2025-10-17	李丽花	杨宁

1、概述

受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6日,对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生产工序工况请见附件。

受检单位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孙家庄镇西孟北村西南1.15km处

监测时联系人:刘保平 155 1373 5666

2、监测依据

2.1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3、执行标准

表 3-1 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千金千策服务企业“春风”行动的通知》阳大气办[2019]16号 附件 10
DA0010 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11 4#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12 5#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13 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表 3-2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TSP	≤0.5	mg/m ³	《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千企千策服务企业“春风”行动的通知》阳大气办[2019]16号附件 10

表 3-3 噪声执行标准【标准限值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功能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西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北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东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南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废气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2	废气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3	废气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4	废气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5	废气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6	废气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7	废气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8	废气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9	废气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0	废气	DA0010 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1	废气	DA0011 4#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2	废气	DA0012 5#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3	废气	DA0013 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3 次/d,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4 次/d, 监测 2 天	TSP
15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位	昼夜各 1 次/d 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5、样品信息

表 5-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无组织排放	TSP	32	玻璃纤维滤膜, 外观完好, 于滤膜盒子中保存, 常规储运, 常规保存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78	钛合金采样头, 采样嘴密封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常规储运, 常规保存
空白质控样	TSP (全程序空白)	2	玻璃纤维滤膜, 外观完好, 于滤膜盒子中保存, 常规储运, 常规保存
	低浓度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26	钛合金采样头, 采样嘴密封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常规储运, 常规保存

6、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SY-11 SY-15 SY-73 XC-06 XC-07 XC-107 XC-108 XC-47 XC-25
无组织	TSP	7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SY-15 SY-73 XC-120 XC-121 XC-122 XC-123 XC-143 XC-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XC-143 XC-54 XC-21

7、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SY-11	干燥箱	WG9070B	校准	2026-05-07
2	SY-15	电子天平	AUW120D	校准	2026-05-07
3	SY-73	恒温恒湿间	—	无需检校	—
4	XC-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校准	2026-05-07
5	XC-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校准	2026-05-07
6	XC-10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	校准	2026-08-21
7	XC-10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	校准	2026-08-21

8	XC-1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校准	2026-06-12
9	XC-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校准	2026-06-12
10	XC-1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校准	2026-06-12
11	XC-12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校准	2026-06-12
12	XC-143	手持气象站	FT-SQ5 型	校准	2026-09-14
13	XC-4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校准	2026-08-21
14	XC-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定	2026-09-10
15	XC-25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HY4524P	校准	2026-05-19
16	XC-2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检定	2026-09-17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的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无组织排放: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HJ 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的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布设监测点,在测量前后,对声级计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按标准要求测量气象条件。

9、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给料工序废 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18023	18395	17807	1807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3.7	4.2	4.1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68	0.075	0.074
DA001 给料工序废 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18385	17991	17859	1807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1	3.6	4.0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4	0.064	0.072
DA0010 3#装车接废 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7979	8489	8121	819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9	2.8	2.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5	0.023	0.022
DA0010 3#装车接废 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387	8014	8198	820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6	2.9	2.7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4	0.023
DA0011 4#装车接废 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126	8287	7944	81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7	2.1	2.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17	0.020
DA0011 4#装车接废 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7949	8627	8297	829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20	0.020
DA0012 5#装车接废 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357	8510	8166	834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0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0.020	0.019
DA0012 5#装车接废 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684	8829	8326	86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23	0.021
DA0013 6#装车接废 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697	8837	8502	867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3	2.6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2	0.022
DA0013 6#装车接废 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995	8498	8648	871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9	2.7	2.7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3	0.024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41091	41726	40224	4101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5.0	4.8	4.9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19	0.20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41818	40328	41318	4115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	4.9	4.6	4.8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19	0.20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1536	32658	32150	3211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3	4.1	4.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3	0.13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2199	33070	32578	3261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0	3.8	3.9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3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43720	43862	45076	442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1	3.3	3.9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5	0.17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44451	44923	43959	4444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3	3.7	4.1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16	0.18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25051	24215	25474	249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5	4.1	4.1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0	0.10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24485	24202	24908	2453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2	4.6	4.1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11	0.10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5493	34757	37488	359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1	3.9	3.9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5	0.14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4560	34552	35336	3481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2	4.4	3.7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5	0.13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12935	13141	13445	1317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1	4.7	4.2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4	0.063	0.055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13455	13668	13759	1362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2	4.8	4.3

2025-10-16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7	0.066	0.058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7569	7380	7165	7372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1	2.8	2.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0	0.021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7954	7580	7378	7637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0	2.7	2.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20	0.021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5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955	9425	8776	9052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5	2.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2	0.023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2025-10-16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8639	8967	8484	8697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5	2.3	2.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0	0.021

表 9-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及单位	采样点位置及报告内容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0-15	TSP μg/m ³ 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219	217	258	204
		监控点 1#	631	650	625	657
		监控点 2#	647	620	626	632
		监控点 3#	657	665	649	650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438	448	391	453
2025-10-16	TSP μg/m ³ 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216	224	216	222
		监控点 1#	633	650	626	654
		监控点 2#	646	640	623	628
		监控点 3#	655	666	650	641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439	442	434	432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Leq)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西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4.8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2025-10-16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北面距厂界外 1 米处	2025-10-15	昼间	54.3	≤60	达标
		夜间	44.6	≤50	达标

	2025-10-16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东面距厂界外1米处	2025-10-15	昼间	55.8	≤60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2025-10-16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南面距厂界外1米处	2025-10-15	昼间	54.0	≤60	达标
		夜间	44.5	≤50	达标
	2025-10-16	昼间	54.3	≤60	达标
		夜间	44.3	≤50	达标

10、监测结论

表 10-1 废气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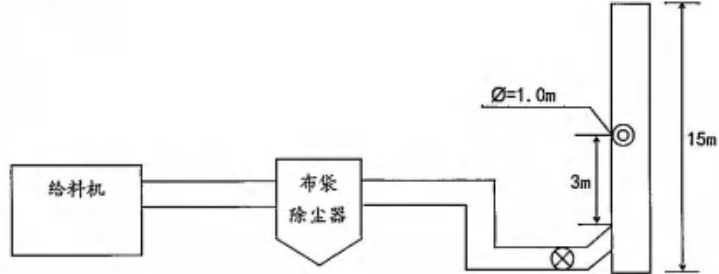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7~4.4	4.1	≤10mg/m ³	达标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6~4.3	4.0	≤10mg/m ³	达标
DA0010 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9	2.7	≤10mg/m ³	达标
DA0010 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2.9	2.7	≤10mg/m ³	达标
DA0011 4#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1~2.7	2.4	≤10mg/m ³	达标
DA0011 4#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6	2.4	≤10mg/m ³	达标
DA0012 5#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0~2.5	2.3	≤10mg/m ³	达标
DA0012 5#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2~2.8	2.5	≤10mg/m ³	达标
DA0013 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7	2.5	≤10mg/m ³	达标
DA0013 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2.9	2.7	≤10mg/m ³	达标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8~5.0	4.9	≤10mg/m ³	达标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6~4.9	4.8	≤10mg/m ³	达标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7~4.3	4.0	≤10mg/m ³	达标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8~4.0	3.9	≤10mg/m ³	达标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3~4.4	3.9	≤10mg/m ³	达标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7~4.3	4.1	≤10mg/m ³	达标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8~4.5	4.1	≤10mg/m ³	达标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6~4.6	4.1	≤10mg/m ³	达标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5~4.1	3.9	≤10mg/m ³	达标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2~4.4	3.7	≤10mg/m ³	达标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7~4.7	4.2	≤10mg/m ³	达标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8~4.8	4.3	≤10mg/m ³	达标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3.1	2.8	≤10mg/m ³	达标
DA008 1#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3.0	2.8	≤10mg/m ³	达标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6	2.5	≤10mg/m ³	达标
DA009 2#装车楼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0-1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2.5	2.4	≤10mg/m ³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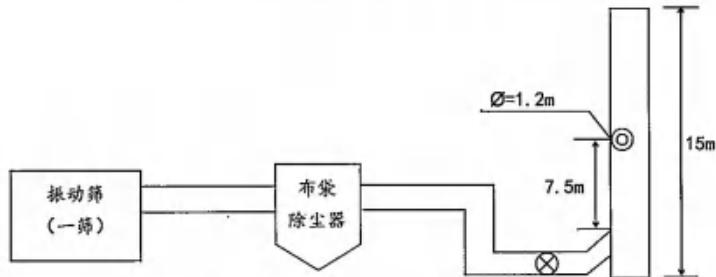
表 10-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采样日期: 2025-10-15	TSP	μg/m ³	391~453	432	≤0.5mg/m ³	达标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采样日期: 2025-10-16	TSP	μg/m ³	432~442	437	≤0.5mg/m ³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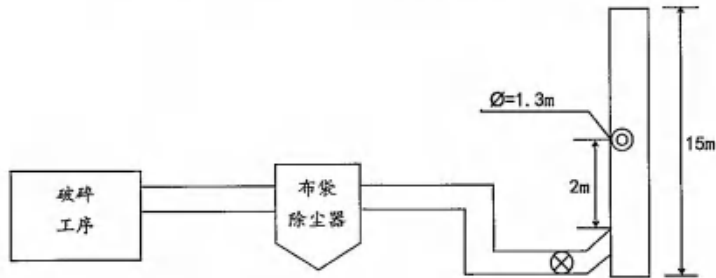
11、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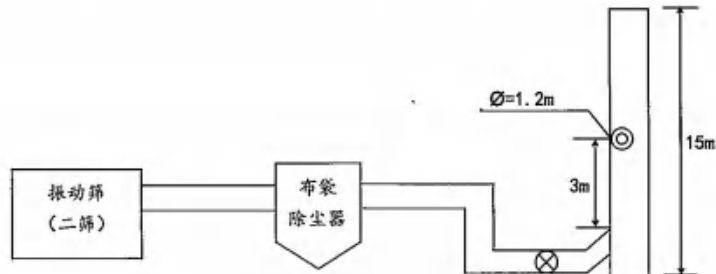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图 11-1 DA001 给料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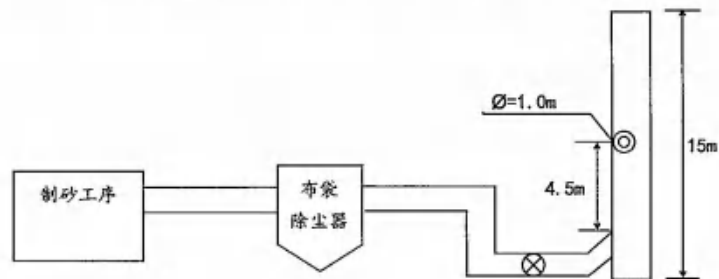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图 11-2 DA003 石料筛分(一筛)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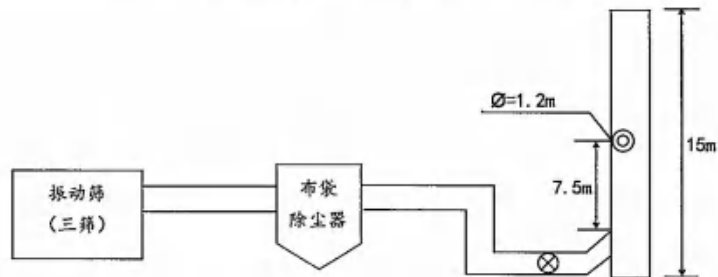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图 11-3 DA002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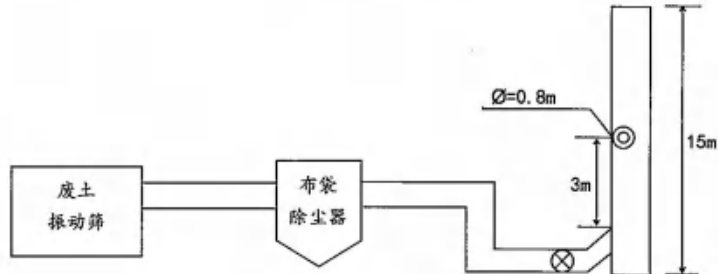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图 11-4 DA004 石料筛分(二筛)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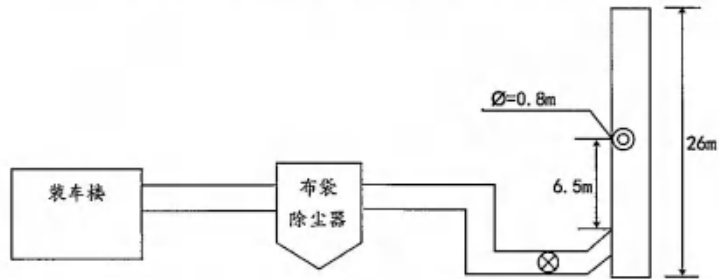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图 11-5 DA005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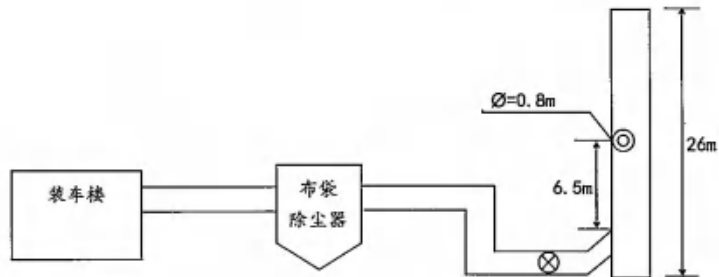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图 11-6 DA006 石料筛分(三筛)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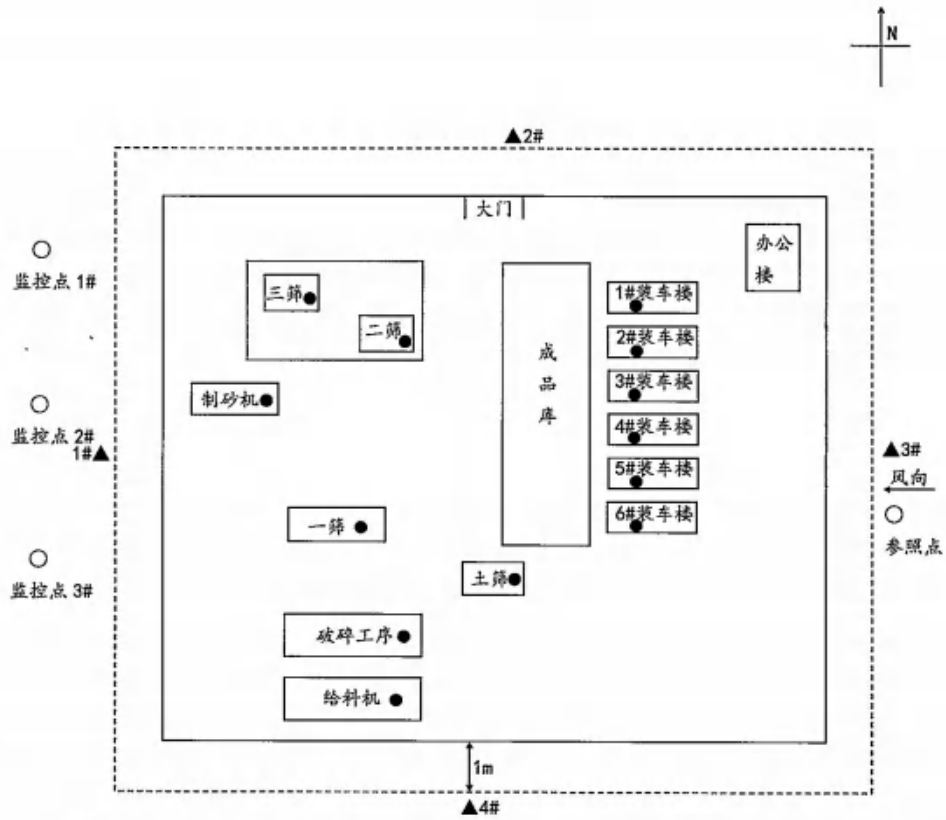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3 增加采样点位
图 11-7 DA007 土筛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图 11-8 1#-3#装车楼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表示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图 11-9 4#-6#装车楼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源 噪声监测高度为 1.4m
图 11-10 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共18页, 第18页

附件

附表1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气象条件

类别及监测指标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无组织排放 TSP	2025-10-15	第1次	9.6	898.3	87°	1.15
		第2次	9.2	899.4	90°	1.27
		第3次	8.8	900.3	90°	1.33
		第4次	8.1	901.7	93°	1.31
	2025-10-16	第1次	9.3	899.3	93°	1.38
		第2次	9.1	900.8	93°	1.24
		第3次	8.8	901.7	90°	1.25
		第4次	8.2	902.6	90°	1.33

附表2 噪声监测的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西面距厂界外1米处	2025-10-15	昼间	无雨雪	90°	1.15
		夜间	无雨雪	93°	1.31
	2025-10-16	昼间	无雨雪	87°	1.33
		夜间	无雨雪	93°	1.31
北面距厂界外1米处	2025-10-15	昼间	无雨雪	87°	1.14
		夜间	无雨雪	87°	1.21
	2025-10-16	昼间	无雨雪	96°	1.25
		夜间	无雨雪	87°	1.38
东面距厂界外1米处	2025-10-15	昼间	无雨雪	84°	1.31
		夜间	无雨雪	93°	1.33
	2025-10-16	昼间	无雨雪	90°	1.14
		夜间	无雨雪	96°	1.17
南面距厂界外1米处	2025-10-15	昼间	无雨雪	90°	1.21
		夜间	无雨雪	90°	1.14
	2025-10-16	昼间	无雨雪	93°	1.31
		夜间	无雨雪	93°	1.22

附表3 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工况负荷(%)
2025-10-15	石灰石	8000.0	6100.0	76.3
2025-10-16	石灰石	8000.0	6300.0	78.8